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458號

上訴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呂紹凡律師

林欣儀律師

李貞儀律師

呂思賢律師

謝騏安律師

被上訴人 河洛遊戲有限公司（下稱河洛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徐昌隆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廖純誼律師

賴文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1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2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3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
04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
05 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06 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
07 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8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9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10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9 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證人陳禮英
20 之證言、兩造簽訂之新、舊音樂及錄音著作授權合約、電玩
21 雙週刊及武林通鑑登載內容、被上訴人徐昌隆之官方微博，
22 及其與上訴人數名員工間對話及電子郵件紀錄等件，參互以
23 觀，堪認上訴人係武林群俠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默示同意
24 由被上訴人河洛公司對該著作為後續之重製或改作，故河洛
25 公司所為與該著作實質相似之俠客風雲傳著作，自無侵害著
26 作財產權之故意或過失。從而，上訴人依著作權法第84條、
27 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項、第89條及公司法第23條
28 第2項規定為請求，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29 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
30 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
31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

01 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02 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
03 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
04 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
05 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
06 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理由前後牴觸或
07 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情形。附此敘明。

0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1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3 法官 黃 明 發

14 法官 高 榮 宏

15 法官 蔡 和 憲

16 法官 呂 淑 玲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